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70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麗香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06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麗香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洪麗香與陳香妘前為好友，洪麗香過去常自由進出陳香妘位於彰化縣○○鎮○○巷0號居處。於民國114年7月26日或27日之下午3時許，洪麗香至陳香妘居處找陳香妘時，見無人在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陳香妘所有、吊掛在2樓神明廳3尊神像身上之金牌數面得手離去；復接續於114年8月1日之下午4時許，至陳香妘居處，再趁無人在家時，接續徒手竊取陳香妘所有、吊掛在上開神像身上之金牌數面得手，前後共計竊取金牌53面（重約22錢、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6萬4,000元），並將竊得之前揭金牌變賣，得款8萬餘元，供己花用殆盡。

二、證據：

- (一)被告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被害人陳香妘於警詢時之指訴。
- (三)證人林慧娟之證述。
- (四)現場相片。
- (五)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 (六)彰化縣二林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三、核被告洪麗香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

01 於密接時間中，以相同手段至陳香妘居所竊取同一種類財
02 物，侵害同一被害人法益，屬於接續犯。

03 四、本院審酌被告於被害人家中、徒手竊取之手段、竊取財物之
04 價值達26萬4,000元；及衡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
05 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已賠償被害人22萬7,000元損害，被害
06 人未予提告，並表明原諒被告；及被告自述之學歷、職業、
07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8 金之折算標準。

09 五、本件被告就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為金牌53面，惟被告已與
10 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彌補被害人損害，故不再就其犯罪所得
11 宣告沒收。

12 六、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怡潔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1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25 書記官 許雅涵

26 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0604號

被 告 洪麗香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洪麗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7月26、27日下午3時許及同年8月1日下午4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到陳香妘彰化縣○○鎮○○巷0號居處，趁無人注意之際，前後2次徒手共竊取陳香妘所有、吊掛在2樓神明廳3尊神像身上之金牌53面（重約22錢、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6萬4,000元），得手後，隨即逃離現場，並將竊得之前揭金牌變賣，得款8萬餘元，供己花用殆盡。嗣陳香妘查覺有異，報警後循線而查知上情。
-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陳香妘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相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參。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竊盜罪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後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已賠償告訴人22萬7,000元，而與被害人調解成立，被害人表明願意原諒之意，有彰化縣二林鎮調解委員會114年民調字第58號調解書1紙在卷可參，請酌處適當之刑。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續上頁)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	高如應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蘇惠菁